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5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7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9 日为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刘杰先生授予 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 156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7 月 9 日